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8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6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一年，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和中长期非融资性保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30% 股权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建先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支付公司”）的总经理、自然人股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林建等 3 个自然人签订关于收购新大陆支付公司

3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新大陆支付公司 30%股权的交易对价由 29,700 万元变更为 22,275 万元，同时业绩补偿承诺期限由 2016-2018 年变更为 2016-2017 年，股票增持比例、解锁期限、任职承诺等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6日